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宝德控股」)就本公司向宝德控股提供財務資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資金合作框架協議(「資金合作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可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資金合作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可行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宝德控股就宝德控股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擔保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

且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可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擔保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可行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

3.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過往分別向深圳前海宝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宝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4.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過往向寶德控股支付擔保費（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會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電話：(86 755) 2752 8988

傳真：(86 755) 2752 8988

郵編：518026

連絡人：董衛屏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